

法院公告

郑丽君：

本院受理原告王飞洋与被告郑丽君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 2700 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11.16 元（以 2700 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 LPR 的四倍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实际支付至还清之日止）；3.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三日 15:0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3 月 2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3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